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 2023-01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199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莹，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邹俊，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拟根据2023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